

中西區區議會第六次會議-跟進事項
議題：關注高街一帶治安問題及噪音投訴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119/2016 號)

酒牌局提供的書面回覆：

謝謝你於今年 12 月 8 日的來信，向本局反映高街的酒牌處所於晚間營業時間的噪音嚴重，並希望本局劃一規定位於住宅區的酒牌處所須關門營業的時間。

酒牌局是根據香港法例第 109B 章《應課稅品(酒類)規例》所設立的獨立法定機構，負責處理簽發酒牌的有關事宜。本局在審議酒牌申請時會緊守公開、透明和公平的原則，務求在商業活動利益和區內居民生活方式權益兩者之間取得平衡。本局作為負責處理簽發酒牌事宜的獨立法定機構，十分重視當區居民的意見。就此，在考慮酒牌申請時，本局除了諮詢警方及有關政府部門外，亦會經由當區民政事務處諮詢地區代表，包括區議員、業主立案法團及/或當區的持份者，收集當區人士的意見。同時，申請人需在報章刊登有關其申請的公告；公告亦會在酒牌局網頁刊登。為使諮詢更全面，本局已於 2013 年 5 月起加強酒牌續期及轉讓申請的地區諮詢安排。倘若相關的持牌處所在前一次酒牌申請時曾遭公眾人士或團體反對，或在過去 12 個月內曾被投訴，酒牌辦事處在接獲酒牌續期或轉讓申請後，會透過民政事務處徵詢相關區議員的意見。

根據現行機制，若居民及/或政府部門就有關酒牌申請提出反對，本局會召開公開聆訊審議申請個案，邀請申請人和反對者出席陳述其理據。本局會聽取及考慮各方的意見，才按法例規定就每宗申請作出獨立議決，包括是否無條件地批准申請，或批准申請但施加合適的條件，或拒絕批准申請。現時，當本局批出酒牌時，會就每個酒牌施加標準持牌條件。此外，因應申請個案的具體情況，本局會向個別酒牌附加額外持牌條件，以達至在經營者的商業利益與維護該區的安寧和治安之間取得平衡。這些條件包括規管關閉門窗的時間、處所的售酒時限、播放音樂或使用揚聲器或卡拉 OK 設備的情況等。

就來信中提到噪音滋擾及治安等問題，為更有效向本局反映各酒牌處所在酒牌有效期內就產生噪音滋擾及治安方面的問題，酒牌辦事處在收到酒牌續期申請後，會就有相關問題的個案徵詢相關執法部門的意見，例如警方、環境保護署及食物及環境衛生署等，並要求他們提供相關投訴個案的詳情和跟進工作，包括發出的消滅噪音通知書、勸諭及檢控等紀錄，以協助本局考慮有關的酒牌申請。當本局審視有關申請時，便可得到足夠的事實基礎及法理依據收緊有關的酒牌附加持牌條件。本局亦針對造成滋擾或遭受投訴的售酒處所考慮簽發短牌、附加適當的持牌條件或拒絕有關申請。倘若申請人或反對者不滿意酒牌局所作的決定，可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本局已於 2013 年 12 月 1 日把訂定的“審批酒牌申請的準則指引”刊登於酒牌局網頁，供業界和公眾查閱，讓業界及市民更了解本局審批酒牌申請時所考慮的因素。如酒牌處所太接近住宅大廈或位於商住兩用大廈內，其運作容易帶來噪音及環境衛生問題，都是本局就申請個案作整體考慮的因素之一。當中本局會考慮在噪音問題嚴重的個案中，要求酒牌處所採取額外的防音措施，例如在處所安裝雙層玻璃窗或在處所出入口設置雙重門等。至於現時位於高街持有酒牌的處所，本局均已施加限定處所須關閉門窗時間的持牌條件。

本局在審議酒牌申請時會繼續緊守公開、透明和公平的原則，一方面讓商業活動得以發展，另一方面則可維護居民的日常生活，藉此平衡雙方利益。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七年一月